

1.3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RHHH-G2026-0010，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机器人租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勤机器人租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睿科大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4.74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睿科大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6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